

■ 2020年9月25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88

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崇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和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叶建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通知函》,马崇基先生、叶建彪先生计划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三、减持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马崇基	董事、副董事长	6,951,840	0.4330
2	叶建彪	董事、副董事长	2,101,404	0.1529
	合计		8,053,244	0.58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在任意期间,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1%。

1.减持原因:个人原因;

2.股份来源:股东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拟减持占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马崇基	1,480,000	0.1077	24.9063
叶建彪	500,000	0.0364	23.7036
合计	1,980,000	0.1441	—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不确定性,马崇基先生、叶建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马崇基先生、叶建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变化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4.马崇基先生、叶建彪先生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马崇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叶建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累计质押情况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持股期限(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股数)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江东 是 6,091,822 0.05% 1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9月25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1.上表中刘江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为其直接持股占比。

2.上表中刘江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开始于2017年11月,刘江东先生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6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办理了延期还款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上述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

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江东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累计质押情况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持股期限(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股数)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江东 是 6,091,822 0.05% 1 2017年11月23日 2020年9月25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1.上表中刘江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为其直接持股占比。

2.上表中刘江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质押开始于2017年11月,刘江东先生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6月、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办理了延期还款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上述部分质押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江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金海

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马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丰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委托他人出席1名。独立董事林森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书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二)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丰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委托他人出席1名。独立董事林森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书生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二)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生先生主持,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股东利润分配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股票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募集资金用途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757.24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13,004.27 13,004.27

2 电商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11,162.31 11,162.31

3 儿童体验馆项目 8,200.00 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0,757.24 40,757.24

注: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核准或备案的名称为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会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

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则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轻重缓急,调整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投资额度,以最终经审计的二年以上项目品的确认为准。

以上项目均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

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募集资金余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757.24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

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

1 营销网络数字化升级项目 13,004.27 13,004.27

2 电商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11,162.31 11,162.31

3 儿童体验馆项目 8,200.00 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0,757.24 40,757.24

注:项目名称以政府主管部门正式核准或备案的名称为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会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

集资金到位后按相关法律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则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项目轻重缓急,调整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投资额度,以最终经审计的二年以上项目品的确认为准。

以上项目均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

将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股票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细致的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体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